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全州县凤凰镇山头村委大枧头村道路水渠硬化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2-240066-GXLZ

采购人：桂林市全州县凤凰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第三章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31
第四章 评审办法.....32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全州县凤凰镇山头村委大枧头村道路水渠硬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3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C2-240066-GXLZ

项目名称：全州县凤凰镇山头村委大枧头村道路水渠硬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262990.02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全州县凤凰镇山头村委大枧头村道路水渠硬化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62990.0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州县凤凰镇山头村委大枧头村道路水渠硬化项目采购一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最高限价（元）：1199840.52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同时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B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潜在供应商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版（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版）。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3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竞标保证金。

2.竞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如出席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的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自拟），如出席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代理书原件（按文件要求格式）及社保证明文件，未携带身份证原件及相应证明文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glqz.gov.cn （全州县人民政府网）。

5.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竞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竞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告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屏幕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竞标无效。

6.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6.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竞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竞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dows 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6.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竞标人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6.3 竞标人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6.4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竞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确保竞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zfcg.czj.guili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9019&articleId=mn1ImdUnkA60597R+Tqe4Q==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9.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10.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8182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

12.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11月10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全州县凤凰镇人民政府

地　　址：全州县凤凰镇凤凰街 1-1 号

项目联系人：蒋娜娜女士

联系方式：0773-47110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 1 号桂林华润中心 1 栋 B 座 16-16 号

项目联系人：陈工、杨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3-36945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全州县凤凰镇山头村委大枧头村道路水渠硬化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2-240066-GXLZ
2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同时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预算控制价	本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1262990.02 元。 **经采购人确认本工程预算控制价（即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199840.52 元。**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工程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建议供应商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7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8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人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9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屏幕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0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

			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 **备注：本项目是否异地评审：□是/☑否。**
11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等候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2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14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28	履约保证金	无。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8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及本项目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约定向成交人收取（不足人民币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收取）。
19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2	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8182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
21	33	其他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标的名称）：全州县凤凰镇山头村委大枧头村道路水渠硬化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2-240066-GXLZ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施工、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建设。

2.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同时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6.3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6.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6.5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磋商公告。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3 本项目不允许挂靠。

7.4 如发现有以上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4）评审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

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除供应商为以下情形外：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或专项信用报告**（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同时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必须提供）；**

（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7）供应商近 3 个月（竞标截止之日当月前 3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可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或 2026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 2026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8）供应商近一年（竞标截止之日当月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等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常纳税的证明材料或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障金缴纳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缴纳证明等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常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或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11.2.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4）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必须提供）**；

（5）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简历表**（必须提供）**；

（6）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必须提供）**；

（7）工程完工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8）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9）人员、设备承诺函**（必须提供）**。

11.2.1.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水利水电工程类）业绩（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含 CA 公章）为准，需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内容、日期、甲方双方公章，否则不予认可。）**（如有，请提供）；**

（2）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及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符合规定要求并且清晰明确，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磋商总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磋商供应商必须就磋商文件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总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及项目所需设备等价款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响应文件中磋商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需签字确认。

13.5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6 最后磋商总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或最高限价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13.7 磋商总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提供的服务、技术费、人工费、保险、税金、培训、版权费等全部费用，磋商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8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含脚手架）、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安装（如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所安装设备则包含所安装设备的采购）、垃圾清运、劳务、管理、维护、保险、利润、增值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3.9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清单中的每一项均需计算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磋商供应商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磋商供应商在清单中多报的细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发包人将不予支持。

13.10 磋商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清单所列的各项内容和要求作实质性响应。

13.11 磋商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对工程量清单进行磋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磋商。

13.1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人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

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屏幕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

备注：本项目是否异地评审：□是/☑否。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等候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为放弃磋商。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施工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11.3 最后报价（应答文件）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做最终报价时，如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建议供应商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磋商报价电子版（含调整后的完整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必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CA 签章）。

21.11.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5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先后顺序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情况则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2.2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将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其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工期要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未就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8）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9）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及本项目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约定向成交人收取（不足人民币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支付）。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隐路支行

账　　号：6600 0002 0371 5000 17

31.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 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8182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

33.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附件“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 400-009-0001）。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

地址：_____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邮编：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采购人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方式：</td><td colspan="3">□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td></tr>
<tr><td>序号</td><td>名 称</td><td>服务内容、标准</td><td>数量</td><td>金 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td></tr>
<tr><td>服务期限</td><td colspan="2"></td><td>验收日期</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验收具体内容</td><td colspan="4">（按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合同条款、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政策文件进行验收。可附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4">验收结论性意见：</td></tr>
<tr><td colspan="4">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td></tr>
<tr><td colspan="5">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5">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td></tr>
<tr><td colspan="2">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able>

第三章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一、说明：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册，详见附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二、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全州县凤凰镇山头村委大枧头村道路水渠硬化项目；

项目地点：桂林市全州县凤凰镇山头村委大枧头村；

项目内容：本项目位于桂林市全州县凤凰镇山头村委大枧头村，为振兴乡镇产业及提高村民生产生活便利，本项目对原有道路及水渠等基础设施进行改建，本次主要建设内容有道路硬化、水沟涵洞等排水设施修复。具体内容以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二）编制依据：

1.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及系列定额的通知“桂水建设【2025】26号文”。

2.广西水利厅2025年颁发的《广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预）算定额》。

3.广西水利厅“桂水基〔2016〕1号”文，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

4.广西水利厅以桂水基（2004）46文发布的《关于在我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实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制度的通知》。

5.广西水利厅“桂水基〔2016〕16号”文，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6.广西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水基【2018】11号文。

7.（桂水建设【2019】4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8.（桂人社规【2019】9号）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9.(桂水建设〔2019〕7号)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9年版)。

10.(桂水建设〔2023〕4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的通知。

11.设计文件等。

（三）其他：

1.材料价格按2026年7月份桂林市全州县信息价（除税价）。

2.本工程采用自拌混凝土,材料转运运距150米，材料超运距30km，渣土弃运暂定5km。

三、注意事项及要求：

1.严格按国家标准及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施工；

2.要求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天内完工。

3.质量标准：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合格标准。

4.磋商时必须详细列明所报工作范围，并在施工方案中保证工程完整、全面；工程量不明确的，供应商应自行进行现场考察详细测量。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工程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百分制打分。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会首先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才能进入详评。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详细评审：

价格部分：

1、价格分……满分30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即评标价=最终报价。**

（2）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3）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30分。

（4）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4.1）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技术部分：

2、技术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分）……满分 60 分

由评委对竞标人提供的方案响应情况按档次说明要求进行独立评审。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满分 9 分）

一档（9 分）：整体方案内容编制完整，对项目总体有足够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技术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施工规划科学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二档（7 分）整体方案内容编制较完整，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技术措施合理、施工规划合理。

三档（4 分）：方案内容编制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够具体；技术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四档（1 分）：对项目认识不足，措施不具体，编制水平一般；未提供不得分。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满分 9 分）

一档（9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与措施，方法科学非常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对项目前期留存的物料、设施的衔接采取有完整的使用方案及措施。

二档（7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方法科学较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对项目前期留存的物料、设施的衔接使用有相应的方案和措施。

三档（4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能指导基本的施工进行并确保安全。

四档（1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与项目实际有偏离；未提供不得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 9 分）

一档（9 分）质量目标明确，质量管理体系总体思路清晰，质量管控体系健全（包括组织结构、人员分工、施工现场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手段、原材料质量检测、单元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质量控

制奖罚机制等），质量事件（缺陷、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得当、可行。对关键部位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切实可行。

二档（7 分）质量目标较明确，质量管理体系总体思路较清晰，质量管控体系较健全（包括组织结构、人员分工、施工现场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手段、原材料质量检测、单元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质量控制奖罚机制等），质量事件（缺陷、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一般可行。对关键部位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一般可行。

三档（4 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质量管理体系总体思路基本清晰，质量管控体系基本健全（包括组织结构、人员分工、施工现场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手段、原材料质量检测、单元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质量控制奖罚机制等），质量事件（缺陷、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基本可行。对关键部位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可行。

四档（1 分）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管理体系总体思路不清晰，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包括组织结构、人员分工、施工现场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手段、原材料质量检测、单元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质量控制奖罚机制等），质量事件（缺陷、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不可行。对关键部位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没有针对性、不可行。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 9 分）

一档（9 分）：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健全，安全事故控制得力，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二档（7 分）：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健全，针对项目实际提出比较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较满足招标文件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三档（4 分）：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四档（1 分）：施工安全保证体系没有针对性，不符合实际且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未提供不得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 9 分）

一档（9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环境保护体系完善，环保措施详细有效，采用规范正确。

二档（7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管理体系科学合理，环保措施比较合理，采用规范正确。

三档（4 分）：环保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四档（1 分）：环保措施不符合规范要求；未提供不得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满分 9 分）

一档（9 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二档（7 分）：关键线路较清晰、较准确、较完整，计划编制较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较合理、较可行。

三档（4 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四档（1 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未提供不得分。

（7）资源配置计划（满分 6 分）

一档（6 分）：各类施工及试验设备的配备类型、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设备数量合理、

类型齐全， 有保证设备良好运行工况的措施，满足施工需要；各类人员的配备专业、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人员数量、专业技能满足施工要求，有保证施工人员相对稳定的完善措施。

二档（4 分）：各类施工及试验设备的配备类型、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较相符，设备数量合理、类型较齐全，具有保证设备良好运行工况的措施，较满足施工需要；各类人员的配备专业、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较相符，人员数量、专业技能满足施工要求，保证施工人员相对稳定的措施较好。

三档（2 分）：各类施工及试验设备的配备类型、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设备数量合理、类型基本齐全，具有基本保证设备良好运行工况的措施，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各类人员的配备专业、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基本相符，人员数量、专业技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有保证施工人员的措施，措施一般。

四档（0 分）：各类施工及试验设备的配备类型、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不相符，设备数量合理、类型不齐全，保证设备运行工况的措施不满足施工需要。各类人员的配备专业、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不相符，人员数量、专业技能不满足施工要求，保证施工人员不稳定；未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上述“施工组织技术方案”相应内容的，相应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3、业绩分……10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水利工程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含 CA 公章）为准，需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内容、日期、甲方双方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汇总部分：

4、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先后顺序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情况则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施工承包合同书（封面）

合同编号：

工 程 名 称：_____（项目名称）_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资金来源：_____。

4.工程内容：_____。

5.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成交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最终结算以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总价可调。**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附件；

（2）项目通用合同条款；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规范；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项目磋商相关附件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桂林市全州县**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业务主管部门执_____份，建设单位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 ”内容。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桂林市全州县凤凰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附件；

（2）项目通用合同条款；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规范；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项目磋商相关附件等）。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只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永久用地的征地，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图纸包括的所有工程范围　。

2.8　其它义务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 号文《关于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发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向主管该工程项目招投标的水利部门的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2%计算；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按 1%计算。

（2）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发包人应当根据上述作出的义务、持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二)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 1. 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 10　其他义务

(一)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

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他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 元/天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12)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2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工程项目：不允许分包。

(2)工作内容：不允许分包。

(3)分包金额限额：不允许分包。

4.3. 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不允许分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 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职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机构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 22 日，且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按未履职处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 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无　。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无　。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无　。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无　。

9.7 文明工地

9.7. 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200mm 的雨日连续超过 5 天；

(2)风速大于 10.8-13.8m/s 的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40℃的高温大于 10 天；

(4)日气温低于-5℃的严寒大于 5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五级以上的地震；

(7)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完工	采购文件约定的	1000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1000 元/天”计算。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责任暂停施工，在影响到合同总工期完成的情况下，发包人应当书面通知其尽快复工。2、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承包人拒不复工的，每停工一天，处以罚款合同总造价的 1%。3、若承包人仍拒不复工，且停工时间十天以上时，发包人可终止合同，余下的工作量由发包人另行处理，承包人必须配合完善所有终止合同手续，立即退场。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

13.工程质量

13.7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　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合格标准。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优良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13.8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质量监督部门规定。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0%，关键项目单价调整方式：本工程不作调整。另外，合同投标清单中没有的建设内容，如在实际施工过程中需要新增或设计变更的，应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和现场签证，符合计量规则的工程量方可进行计算。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　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按照签约项目合同价的 30%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_。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__/____。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_在进度款支付过程中分 4 期扣回，扣回比例为:每次支付进度款时扣回预付款金额的 25%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一式肆份__。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

采购施工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工程进度款按月进行支付，每月按已完成工程量由发包人或财政部门拨付已完成工程量预算造价的 90%给承包人；签证工程（如有）按实际完成工程产值（经发包人初步确认）的 65%支付，随月进度款一并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在下月初支付，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审查并支付；发包人验收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付至已完成工程造价的 90%；结算经全州财政评审中心或审计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7 个工作日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费结算价款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双方确认无质量返修问题后返还。

2、发包人进度款转入承包人单位基本账号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基本账户开户银行：**xxxxxxxxxxxxxxx** 账号:**xxxxxxxxxxxxxxx**；**农民工工资**专用账号开户银行：**xxxxxxxxxxxxx** 账户：**xxxxxxxxx。**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2 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

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伍份。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伍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竣工图、施工现场签证等。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合同工程验收,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组织；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 ； 投保内容：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

20.5 其他保险

建筑意外险、安全责任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 /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投标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 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承包人的人员和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4 承包人负责度汛措施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等，该费用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项目的总价或单价中，实施过程中不再另行签证计算。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标段名称），已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响应函；

（3）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__合格__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附件二：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递交的（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2.担保有效期 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1. 担保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行

2.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 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o

2.担保有效期 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十五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1.担保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2.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封面（请放置于响应文件第一页）

响 应 文 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桂林市全州县凤凰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备注：此处由供应商自行填写项目竞标日期）

一、资格性审查要求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除供应商为以下情形的：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桂林市全州县凤凰镇人民政府、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结束后（自递交本项目响应文件之日起不低于90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除供应商为以下情形的：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桂林市全州县凤凰镇人民政府、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提交本项目竞标响应文件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结束后（自提交本项目竞标响应文件之日起不低于 90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或专项信用报告（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 桂林市全州县凤凰镇人民政府、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为广西经营主体的，可通过信用中国（广西）网站 （http://xygx.fgw.gxzf.gov.cn）下载专项信用报告：1.首先点击网站首页右上方的登录按钮；2.跳转至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进行身份认证，请使用法人登录；3.选择信用报告栏目；4.点击“我要申请”按钮；5.选择查询时间区间、查询领域、报告查询用途，点击确认；6.等待文件下载。其他省份的供应商根据注册地信用中国网站的要求获取。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同时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必须提供）；

有效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证明材料；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考核 B 证证书；以上材料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备注：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工程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工程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工程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供应商应按照企业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采购人名称）__单位的_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7.供应商近3个月（竞标截止之日当月前3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可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或2026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2026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附件：

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格式）

致： 桂林市全州县凤凰镇人民政府、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的财务状况，具备顺利完成本项目的财务能力。

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8.供应商近一年（竞标截止之日当月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

料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等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常纳税的证明材料或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障金缴纳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缴纳证明等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常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或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证明材料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格 式）

致：桂林市全州县凤凰镇人民政府、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填写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箱：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磋商报价表（格式）

工程名称:（填写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总造价（磋商总报价）	（元）
承诺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日历天内完工。
承诺质量标准	_____。
备注：	

磋商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响应日期：_____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公布的工程量清单及第三章中“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的说明要求逐项填报。

注：当本清单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必须提供）；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参考）

工程名称：_____（填写项目名称）

名　称	姓名	职务	资质/职称	执业资格证号/上岗证号
一、总部				
1.项目主管				
2.其他人员				
二、现场				
1.项目经理				
2.项目副经理（如有）				

3.技术负责人				
4.施工员				
5.质检（量）员				
6.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7.材料员				
...				

注：项目经理至少应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职称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至少应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例如：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等）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特别说明：本表仅作参考，如不适应竞标人自身情况可自行拟定。

附件：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人员类型	数量
项目经理	1
项目副经理	0~1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施工员	1
质检员	1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简历表（必须提供）；

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专　业		从事项目经理或建造师年限			(年)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备注：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必须提供）；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格式）

（具体内容由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及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工程完工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工程完工服务承诺书（格式）

致：桂林市全州县凤凰镇人民政府、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由供应商按《工程量清单》中内容及本项目工程完工服务及要求自行填写）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8.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格式）

致：桂林市全州县凤凰镇人民政府、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承诺：

1.我方在本项目（项目名称及编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所承建工程中，无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磋商的（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足额存入指定的账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如我方在承包的（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相关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承包资格。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9.人员、设备承诺函（必须提供）。

人员、设备承诺函（格式）

致：桂林市全州县凤凰镇人民政府、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施工竞标，若我方成交，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磋商文件未要求我方在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采购人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若我方已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并由采购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水利水电工程类）业绩（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含CA公章）为准，需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内容、日期、甲方双方公章，否则不予认可。）（如有，请提供）；

2.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